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98號

抗 告 人 簡 治 國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9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是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應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簡治國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因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依卷附各該確定判決之記載，均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依上揭說明，原審所為裁定，自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抗告。抗告人仍對之提起抗告，為法律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1	刑事第八庭審判長	法官	梁宏哲
02		法官	楊力進
03		法官	劉方慈
04		法官	鄭富城
05		法官	游士琚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張齡方
08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8	月
			25
			日